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暨刑案勘察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柏醇雖辯稱：我有在吃安眠藥，所以常常做了什麼不知道云云（見：偵卷第13頁）。惟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看他鑰匙放在龍頭旁置物處，所以我就拿起來試試看，可以發動就騎走當作代步用（見：偵卷第11頁），是尚能依己意選擇實施竊盜之目標及決定行為之方式，且衡諸被告本案竊取並駕駛之物為（2輪）機車，性質上為非保有一定平衡及控制能力不能駕駛之交通工具，綜應堪認被告於行為時對其行為之意義有所認識，且能依己意決定其行止，被告空口上辯，不能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01 (三)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嗣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
02 曾閔琪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卷第27頁，
03 即無庸宣告沒收）；(四)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上之犯後態
04 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5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9 書記官 蔡靜雯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64號

27 被 告 李柏醇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柏醇於民國113年12月7日22時52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苓
03 雅區正義路110巷2弄路口，見曾閔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機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鑰匙啟動機車電門，騎乘
06 上開機車離去。嗣因曾閔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7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機車(已發
08 還予曾閔琪)。

09 二、案經曾閔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李柏醇於警詢時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閔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具領保
15 管單、現場照片等。

16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7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